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菸酒公司）主要任務係產銷各類菸酒，提供優良產品，並追求卓越發展及善盡社會責任。該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667 億 7,471 萬 8 千元，扣除營業成本 544 億 1,368 萬 6 千元及營業費用 66 億 4,512 萬 9 千元，營業利益為 57 億 1,590 萬 3 千元，加計營業外收入 12 億 8,302 萬 8 千元、扣除營業外費用 3 億 4,589 萬元及所得稅費用 11 億 8,622 萬 7 千元後，本期淨利為 54 億 6,681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淨利減少 2 億 7,793 萬 8 千元（減幅 4.84%）。謹就臺灣菸酒公司 112 年度營業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三、台北啤酒工場土地開發暨興建企業總部投資計畫停滯多年，允宜重新評估開發效益，並研謀協調可行方案，以維護事業經營權益

臺灣菸酒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 7,000 萬元，其中包含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以下簡稱南投酒廠改造計畫）及台北啤酒工場土地開發暨興建企業總部投資計畫（以下簡稱台北啤酒工場投資計畫）等兩項繼續計畫。經查：

（一）該 2 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辦理期程均至 113 年止

該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詳表 1）：

1. 南投酒廠改造計畫：本計畫係為因應未來 5 年威士忌市場之需求，臺灣菸酒公司致力塑造 OMAR¹威士忌品牌形象、發展體驗行銷，利用酒廠閒置空地規劃籌建產能，擴增 2 倍之新蒸

¹OMAR 係蘇格蘭蓋爾古語「琥珀」之意。

餹工場，並就南投酒廠大橡木桶(OMAR 意象館)、產品推廣中心、威士忌酒窖等區域發展觀光工廠，結合南投當地觀光資源，拓展旅遊市場消費，進而增裕營收；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13 年止，投資總額 11 億 5,229 萬元，迄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0 億 6,169 萬元，112 年度預算案續編 7,000 萬元，113 年度預計編列 2,060 萬元(占比 1.79%)。

2. 台北啤酒工場投資計畫：台北啤酒工場(原建國啤酒廠)創立於 8 年，為臺灣首座啤酒廠，其生產設備及酒廠發展深具特色，係臺北都市發展歷程中重要之產業文化代表。嗣建國啤酒廠於 89 年列為市定古蹟、包裝工場、釀造大樓及儲酒室於 95 年列為歷史建築。為有效活化資產，配合興建企業營運總部政策，爰規劃本計畫建置啤酒文化園區、活化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提供文化、觀光、辦公、餐飲等多元活動，以強化公司於啤酒產業文化之歷史意義，並帶動鄰近地區繁榮與發展；計畫期程自 108 至 113 年止，投資總額 22 億 7,713 萬 8 千元，迄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0 萬元，112 年度預算案未編列，113 年度以後預計編列 22 億 7,703 萬 8 千元(占比 100%)。

表 1 臺灣菸酒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預算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投資總額	計畫期程	迄111年度編列數	112年度預算案數	截至112年度累計編列數	以後年度編列數	以後年度占比
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	1,152,290	107.08-113.12	1,061,690	70,000	1,131,690	20,600	1.79
台北啤酒工場土地開發暨興建企業總部投資計畫	2,277,138	108.01-113.12	100	0	100	2,277,038	100.00
合計	3,429,428		1,061,790	70,000	1,131,790	2,297,638	67.00

資料來源：臺灣菸酒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

(二)台北啤酒工場投資計畫 22.77 億餘元，惟 5 年來僅編列 10 萬元

觀臺灣菸酒公司兩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計畫期程均至 113 年度止，惟台北啤酒工場投資計畫 5 年來(108 至 112 年)僅於 110 年度預算編列 10 萬元。據臺灣菸酒公司表示，該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分別由臺北市及內政部之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06 年 8 月及 107 年 10 月審議通過，俟與臺北市政府(下稱北市府)簽訂協議書及報內政部備查，即可發布實施；又臺北科技大學(下稱北科大)擬將本案土地變更為該校之學校用地，影響三方協議進度，致計畫執行嚴重停滯。嗣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請北市府與北科大協商解決辦法或共識方案，北市府同年 10 月函請北科大提出校地需求資訊，俾利該府研議相關方案；又 111 年 9 月行政院秘書長召開加速建國啤酒廠開發案討論會議，該公司期依原審定變更方案進行協商，惟仍無進展。

(三)台北啤酒工場投資計畫停滯多年，允宜重新評估開發效益，研謀三方合意之方案，並維護事業經營權益

台北啤酒工場投資計畫預計投資 22.77 億餘元，且估計於營運後第 17.47 年回收，惟因無法取得北市府與北科大之共識方案，導致計畫停滯。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之繼續計畫應逐年重新評估，不合效益或預算保留多年未動用主體預算者，應檢討緩辦、停辦或採取必要改進措施。爰該公司宜就本計畫減少之可開發基地面積、增額容積價金運用方式等影響計畫效益之相關因素，全面重新評估本案開發效益，研謀三方合意之方案，倘不合效益者，應檢討緩辦、停辦或採取必要改進措施，以維護事業經營權益。

綜上，臺灣菸酒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整專案計畫包含南投酒廠改造計畫及台北啤酒工場投資計畫等兩項繼續計畫，惟台北啤酒工場投資計畫因北市府迄未簽約無償委託該公司經營管

理、增額容積價金支應修復古蹟等協議書，及北科大擬將本計畫土地變更為學校用地等多重因素影響，致計畫停滯多年，允宜重新評估開發效益，積極研謀三方合意之方案，並維護事業經營權益。